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表决，本行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对本行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徐建东先生因个人其他事项安排，本次换届不再被提名董事。徐建东先生在担任本行董事职务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本行董事会对徐建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宋萍、倪庆华、王安国、陆庆富、范新风、陈协东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职。本次换届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则。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提名汪清源、董斌、朱星国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正式履职。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则。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并视监管机构核准任职资格。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五、关于风险管理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正式更名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行董事会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 江阴明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00万元；

本行董事会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00万元；

本行董事会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10000万元；

本行董事会同意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二楼会议室召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第九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萍女士：

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9月参加农村信用社工作，历任本行郊西支行行政助理、本行汾亭支行、财务副经理助理、财务副经理、副行长、党委委员。曾任本行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监事会主席，2016年5月至2019年4月任宜兴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行长，2019年4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2020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兼书记，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行长，2023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书记。现任本行党委书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宋萍女士持有本行股票100,722.5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9年参加工作，历任昆山农村商业银行陆家支行行政助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副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网络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副经理、副行长。2023年5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兼书记，第八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副行长，符合相关要求。

截至目前，倪庆华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3,972.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倪庆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倪庆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王安国先生：

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8年9月人行参加工作，历任本行合规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部副总经理、合规部总经理，本行控股子公司苏州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起，任本行党委副经理、副行长。

截至目前，王安国先生持有本行股票24,445.4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安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安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陆庆富先生：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资产管理师，特级管理会计师，税务师，高级信贷风险项目管理者，助理国际商务师，助理信用管理师。曾任江阴市进出口贸易公司副经理、江阴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物资进出口公司外贸科副经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总经理、海都人寿保险公司江阴市服务总经理、江阴市联信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海都福瑞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澄浩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润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澄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陆庆富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庆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陆庆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范新风女士：

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89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江苏长江集团有限公司外贸部主办会计，本行第五、第六、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长江加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范新风女士持有本行股票1,022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庆福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范新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陆协东先生：

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阴市南山化工厂会

计、财务科长，无锡海江印染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江苏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本行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江阴市一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陈协东先生持有本行股票81,1589万股，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协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协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清源先生：

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非洲学院工学院财教研究室主任、张家港市长大成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商贸城总经理、张家港长兴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瑞都特制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港恒源祥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张家港金峰物产仓储有限公司董事、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任张家港瑞都特制装备投资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江苏华江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德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神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汪清源先生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清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汪清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汪清源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斌先生：

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悉尼科技大学金融学博士。参加工作以来，先后在南京南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大软件任职。现任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董斌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董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董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董斌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南军先生：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博士后、讲师、副教授。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小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独立董事，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朱南军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南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朱南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朱南军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朱星国先生：

196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和南京大学法学院，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上海市光明（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家组成员，首批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知识产权、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以及南京、苏州、宁波等地市科技、知识产权、人才项目评审专家、宁波、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历任无锡股份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五届监事会外部董事，江苏苏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董事。

截至目前，朱星国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星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本行董事的其他情形。任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朱星国先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朱星国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副行长陈开成先生、倪志媚女士书面辞职报告。陈开成先生、倪志媚女士辞去行政职务，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本行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开成先生、倪志媚女士辞职后不再与本行任职，其副行长职务自任职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本公告日，陈开成先生持有本行股票270,762股，倪志媚女士持有本行股票231,862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开成先生、倪志媚女士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管理。陈开成先生、倪志媚女士已按照法规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陈开成先生、倪志媚女士已确认其与本行期间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及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陈开成先生、倪志媚女士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给予肯定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有提供业务属于银行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常业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业务、资产转让、服务类、委托类等业务。

2026年8月3日，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陆庆富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行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回避表决。

二、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关联方包含证监会认定的关联方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关联方。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发生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承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承诺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承诺金额
江阴明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10000	0	78000	0	86000	0	86000	0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授信类	10000	0	70000	0	70000	0	70000	0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授信类	10000	0	80000	10000	39000	0	39000	0

注：1.可变现金额是指担保方式为全额保证金、国债质押、存单质押的授信业务。

2.以上关联业务原预计额度及2025年末余额含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交所的《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关联方情况
1. 江阴明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江阴明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法定代表人王晖，注册地为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轨道交通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港口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演出场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上市企业）；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保险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棋牌类体育经营活动；体育管理服务；非医疗）；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末，总资产1291.92亿元，净资产494.03亿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5,75亿元，净利润4.15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本行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阴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法定代表人王晖，注册地址：江阴市澄阳路12号，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末，总资产288.76亿元，净资产112.66亿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2.73亿元，净利润2.45亿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本行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法定代表人朱伟，注册地为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注册资本30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港口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5年12月末，总资产384.30亿元，净资产116.68亿元，2025年1—12月，主营业务收入20.79亿元，净利润5394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本行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审议情况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正常银行业务行为，对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升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决策执行的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亦不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

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于2026年8月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授权独立董事在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意见。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本行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本行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行本次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本行与关联方的日常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备查文件
1.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6年08月19日下午14:30召开，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时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江苏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26:3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凭有效持股凭证，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

（3）本行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股东类型	备注
100	以现金和净资产为担保方式的有追索权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101	以现金和净资产为担保方式的有追索权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金色意见(4)人
20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2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4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5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6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7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8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09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2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4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5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6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7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8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19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2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3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4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5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6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7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8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29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30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31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
232	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重要关联交易提案	V